

四川省人民政府

川府土〔2021〕825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攀枝花市 2021 年第 1 批次 建设用地的批复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攀枝花市 2021 年第 1 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攀府〔2021〕47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呈报的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

二、同意将攀枝花市西区格里坪镇金桥村第九、第十组 1.9216 公顷集体农用地（其中：园地 1.1449 公顷，林地 0.776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家所有，作为攀枝花市 2021 年第 1 批次建设用地。

三、攀枝花市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兑现补偿费用，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征地补偿不落

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应按要求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在对具体建设项目供地时，要严格按照土地用途、相关政策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审批供地方案并报自然资源厅备案。

五、本批文自批准之日起满两年未实施的自动失效。

附件：攀枝花市 2021 年第 1 批次建设用地征地情况明细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四川省税务局。

附件

攀枝花市2021年第1批次建设用地征地情况明细表

单位：公顷

被征地单位名称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区	镇	村	组		小计	园地	林地		
西	格里坪	金桥	第九	0.5259	0.5259	0.5090	0.0169		
			第十	1.3957	1.3957	0.6359	0.7598		
合计				1.9216	1.9216	1.1449	0.7767		